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收集資料以編製及最終確定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及披露，包括董事會函件內用作披露之相關資料、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酒店物業之估值報告，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郭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及楊智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陳家賢先生及王子敬先生。